

# 城北街道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运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1号楼9栋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意见》（京管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目标及服务范围

服务目标：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引导、垃圾分类巡检服务、引导辖区单位和个人从源头进行垃圾分类，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平台，对辖区单位和个人进行上门回收+定点交投，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做到可追溯。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对甲方管辖范围内单位和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分类回收技术运营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垃圾分类服务

（1）向单位和居民个人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科普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开办知识讲座、科普培训、举办互动游戏、组织参观学习、开展知识竞赛、户外推广、入户宣传、线上课程，以及其它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对垃圾分类的意义和知识，可回收物品类，分



类模式和使用方法等，进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区域资源，提升单位和个人对垃圾分类的认知，调动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通过“小手拉大手”进学校、“志愿者”、“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带动社区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引导垃圾分类推行。通过不间断、长期地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政策、意义传达给小区每一户居民和工作人员，再通过环保金、积分和荣誉证书等物质和精神激励，为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奠定坚实基础。

(2) 可回收物上门及定点交投回收服务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上午8:00至11:00;下午2:30至19:30)，回收员工工作时段，经上报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段有所调整，时长不变。

(3) 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地点：北京爱分类分拣中心(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东营村东)。

## 2. 垃圾分类巡检服务

(1) 提供不少于10人的巡检服务，巡检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桶站投放、垃圾清运和驿站值守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发现桶站设备、桶站标识破损、垃圾混投混运、垃圾满冒、人员缺岗等情况，第一时间按照街道要求的方式形成报告提供给街道，并通过数字化系统上传巡检数据，做到每周对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分类驿站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巡回检查。

(2) 巡检时间：每天巡检6小时，覆盖早7:00-9:00晚18:00-20:00的值守时间。

## 3. 二手物品置换平台

乙方提供居民源头减量二手物品置换平台，为居民提供一个二手闲置物品的交易或交换平台，促进居民在垃圾产生的源头进行垃圾减量，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 4. 环境随手拍上报系统

乙方提供居民端的环境随手拍上报系统，小区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垃圾不分类、垃圾桶满冒、垃圾混装混运、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和垃圾分类良好行为、环境保护等文明环保事件时，可通过环境随手拍系统拍照记录并上传共享到甲方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为相关部门

做好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环境整治提升和表彰评选等工作提供信息和数据来源。

5. 乙方负责对甲方行政管辖区内，生活居住区垃圾分类桶站中蓝色垃圾桶内可回收物的免费收集与清运。

### （三）预期效果

#### 1. 降低街道社区垃圾治理综合成本

解决垃圾治理多头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通过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等“两网融合”，提升垃圾回收利用率，使生活垃圾真正从源头分类、源头减量，提高可回收物尤其是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末端细分可回收物的资源再生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 100%。

#### 2. 便民模式推动居民绿色生活习惯养成

进社区开展专业垃圾分类服务，给参与居民环保金奖励，为居民提供简单、便民、惠民的垃圾分类服务方式，循序渐进，由易到难，一方面提升了居民对城市环境治理的参与感，让居民在家庭就养成源头分类好习惯，推动居民从“要我分”到“我要分”，从垃圾“投放者”变成垃圾“分类者”。另一方面也直接推动了社区环境治理效果的持续改善。

#### 3. 技术创新实现社区垃圾分类全程智能化管理

研发垃圾分类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大数据运营中心，匹配一人一户，实现垃圾分类全流程管理“精准到人，精准到户”，同时大数据又为社区环境与生活垃圾的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生活供垃圾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数据可知。

#### 4. 以垃圾分类为切入点建立社区群，推动社区精细化治理

在前期宣传和后期运营中，为所有社区建立垃圾分类群，在群里发布信息，宣传引导，快速响应和解决居民在垃圾分类和交投中遇到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协助街道做好其他重要信息的发布和引导，提供志愿者支持和其他力所能及服务。垃圾分类是对社区治理水平的测试，也是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契机。通过街道、社区、物业、居民和第三方公司多元共治，规范制度建设，考核运营管理，结合属地实际推动垃圾分类政策落地见效，达到改善社区人居环境，提升社

区精细化治理水平的目的。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两年，服务费用在不超过第一年标准的情况下另行确定。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 全年服务费总额：1975836.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1863996.91元，含增值税费111839.81元，最终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计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小区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或垃圾分类新增户数超过1000户(含)，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具体协商调整，新增户数的收费标准不超过本和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10%。

###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每阶段服务费为493959.18元。

2. 甲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阶段费用的6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296375.51元，第一阶段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阶段考评结果情况，于好评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剩余尾款。

3. 自第二个阶段开始，甲方于每个阶段到期后根据乙方阶段考评结果情况，于好评结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阶段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条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除注明外，上述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调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

关垃圾分类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2. 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回收员和巡检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垃圾减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服务记录及数据台账。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垃圾分类交投及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数据台账，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各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乙方人员的稳定性，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提出人员更换意见，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数据台账表或服务记录存在瞒报、漏报、虚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5%的服务费，超过三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3. 乙方阶段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予以扣减5%-20%的阶段服务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复核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陈格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李定香